

## 法院“绿”动，守护生态底色

## 浙江宁波：以“恢复性司法”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记者 余宁 本报通讯员 胡宇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浙江省宁波市两级法院将“恢复性司法”理念贯穿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全过程，探索出认购“蓝碳”、发布“森林管护令”、建立生态修复基地等多种修复方式，为不同类型的自然环境、生态系统提供修复方案。



奉化区人民法院法官就破坏林木案开展回访。

方琦摄

## “蓝碳+产权+司法”修复海洋生态

在象山县，一项意义重大的蓝碳司法行动正在为海洋生态的修复贡献着力量。

什么是蓝碳？它是指利用海洋生物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在海洋中的过程、活动和机制。和陆地上的绿碳相比，蓝碳固碳量更大、效率更高、储存时间更长，修复机制也更为灵活。

2023年8月，被告人张某、李某明知是禁渔期，仍分别驾驶渔船来到东海某海区。他们采用双船拖网作业的方式，使用最小网目尺寸小于国家

规定标准的禁用拖网进行非法捕捞。这一捞，就是1.75吨渔获物。随后，他们联系渔运船，在海上将渔获物出售，非法获利1.85万元。经评估认定，张某、李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对海洋生物资源造成的损害总额为20.35万元。

2024年3月，象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两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并判决他们赔偿生态功能和渔业资源修复费用。

值得一提的是，该案中，被告人张某、李某自愿以认购蓝碳的方式履行了

部分替代性修复责任。两名被告人认购了黄避岙乡蓝碳生态价值产品422.5吨，并通过厦门、宁波两地共建的象山县蓝碳生态账户进行核销，完成浙江省首例“蓝碳+产权+司法”生态补偿交易。

2024年5月，象山法院牵头出台《关于在生态环境案件中开展生态修复适用蓝碳赔偿机制的工作指引（试行）》，对适用范围、前置条件、工作流程与分工、法律后果等进行明确规定，为后续开展蓝碳司法工作提供了统一标准和制度保障。

2024年8月，在全国生态环境日到来前夕，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出“我们身边的绿水青山”融媒体访谈节目，生动地展现了宁波法院多措并举推动生态修复、提升绿水青山“生态颜值”的担当作为。

演播室内，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陈海虹向网友详细介绍了浙江省首例涉大运河保护水利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在这起案件中，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判令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流入大运河的某河段进行疏浚、清理。

庭前，法院联合区检察院、属地政府进行了实地走访，现场察看河道淤堵情况，就如何有效清淤疏浚、整治被侵占河道进行研判，并积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快落实河道整治工作。

## “基地+联动”提升生态“颜值”

庭审时，该职能部门已基本完成了整治工作，并向法庭展示了整治成果。

庭后，法院又组织区检察院及相关部门进行实地验收，确保整治效果。此时，河道面貌已焕然一新，河水也变得碧绿清澈。之后，检察院撤回了对该案的起诉。

在司法实践中，部分案件存在生态环境难以修复、无法原地修复，或没有必要进行原地修复等情形。为此，宁波法院积极探索设立生态修复基地，推动生态异地修复，全市首个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示范基地、首个海洋生态环境行政司法保护与修复基地，以及首个公益诉讼增殖放流基地分别在宁海县、鄞州区、北仑区设立，此外，还有不少结合区域特色设立的生态修复基地。

慈溪市龙山镇徐夹岙水库地处慈溪东大门，集灌溉饮用、抗旱防洪为一体，多年来森林植被覆盖，自成一片生态体系。秋日的水库飞鸟成群、水草摇曳，岸边树木吐绿，郁郁葱葱。

2023年，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山镇政府共同在此地建立了修复基地，集中用于生态异地修复。法院秉持“谁破坏、谁修复”的理念，督促当事人进行异地补植复绿，并对补种的树种、树苗高度、存活率等提出了详细要求，引导当事人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

“这不仅解决了修复责任的承担问题，还有利于水库本身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慈溪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周红说。



慈溪法院干警在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进行水资源保护相关法律知识普法。

陈露佳 摄

## “治罪+治理”守护森林屏障

宁波市奉化区地处长三角南翼、四明山南麓，生态环境优美。近年来，奉化区人民法院立足于区位优势，坚持以司法之力护航绿水青山，探索环境资源纠纷多元治理、综合治理、延伸治理，以“治罪与治理并重”的司法理念撬动生态环境保护“大提升”。

“法官你们看，该补种的树我都种好了，叶子都长出来了！”老王指着山上的一片树林说。

2022年2月至5月，老王擅自在奉化溪口某山上挖掘林地种植香榧，毁坏防护林6.77亩。奉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老王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有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林地大量毁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考虑到老王有自首情节，案发后着手修复林地，且在审理期间签署《承诺书》，自愿承担被毁林地的修复工作，法院基于“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核

复性司法理念，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被告人老王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后，法官向老王发出宁波市首份“森林管护令”，责令其继续管护补植复绿的树苗，如发现树苗枯死要重新补种，确保其存活，同时兼顾周边树木的保护。

3个月后，法官来到案发现场，对老王复绿情况进行回访。此前荒芜的山坡上已种满了树苗并长出了新叶，在阳光下显得格外耀眼。

## 湖南怀化：以法徽红守护生态绿

李果 李胜管 刘俊卿 蒋莹 文/图

用法律，依法当庭宣判刑罚。

案件判决简单，后续环境修复又该如何落实？

“以‘劳务代偿’方式履行生态保护义务，既让他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以及带来的后果，又让他在‘劳务代偿’中感受到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完成从一个非法捕捞者转变成生态守护者角色的转变。”该案承办法官侯明霞介绍，肖某及其伙伴还需完成增殖放流、义务巡河、法治宣传以及公开赔礼道歉等判罚。

惩罚与教育并重、赔偿和修复并举。

“环资审判不能简单就案办案，还要积极联动相关职能部门对履行修复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形成‘破坏一判罚一修复一监督’完整闭环。”怀化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向敦来说，“我们针对不同

的环境资源案件，通过多元修复责任承担方式，创新探索多样化、复合型、一体性的生态修复机制，真正推动司法判决落地见效，切实保护生态资源。”

既抓保护，更重治理。近年来，怀化两级法院在重拳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的同时，充分发挥裁判的示范、引领、教育作用，将环境资源的修复放在首要位置，探索运用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方式，一体推动生态司法保护、生态环境修复、生态法治教育、生态理念推广，为探索完善生态修复机制提供了“样本”。

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怀化两级法院共审理环

境资源类案件229件，审结199件，累计判决环境破坏责任人赔偿功能损失84万余元，补种林木786万余株，复绿39.36公顷，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83万余元，基本实现“一案一修复”。

创新教育方式  
让环保意识沁润人心

近年来，怀化两级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通过巡回审判、模拟法庭、以案说法、发布环境资源典型案例等形式，拓宽涉环境资源法治宣传载体和渠道，形成普法宣传集聚效应，将审判与宣传教育充分结合，不断增强环境资源审判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守护沅江母亲河，守卫英雄雪峰山！”2024年6月3日，湖南省怀化市托口镇中心小学的学生蒋林露郑重地在

签名板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她立志要当好生态环境的小小守护者。

这天，蒋林露和她的同学们一起走进了洪江市青少年环保法治研学营地。这也是全市首家青少年环保法治研学营地。

模拟法庭、环保电影、宪法宣誓、案例分析、志愿签名……研学营地里丰富多彩的沉浸式、体验式活动，让蒋林露和同学们在“玩”中提升法治意识和环保意识，也让涉环境资源的法治宣传教育“活”了起来。

普法更走心，法治意识更入心。依托青少年环保法治研学营地，怀化两级法院不定期以“知识科普+节点普法+案例警示”的模式，在营地内组织青少年开展环保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评价、指引、规范功能，营造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一江沅水浩浩汤汤，一脉雪峰横无际涯。

近年来，湖南省怀化市两级法院认真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

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

强化环境资源审判、生态

修复补偿和法治宣传

教育力度，用高质

量司法为绿色

发展保驾

护航。

右图：

怀化中院在洪江市人民法院托口人民法庭组织学生开展模拟法庭活动，模拟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下图：

洪江法院法官为学生讲解环保相关知识。

强化审判质效  
让绿色正义得以彰显

蝉鸣清脆，可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宽乡水宽村祁家井组桅子上山并不平静。

2023年8月，被告人舒某在与当地村民闲聊中得知，桅子山的山顶上有一座年代久远的古塔塔基，塔基下方可能埋藏有银圆、铜钱等古物件。于是，舒某动了歪心思。

带上锄头、撬棍、铲子、柴刀、金属探测器等工具，舒某等人直奔桅子山。他们将古塔塔基挖开，将砌成塔基的土方撬开后推下了山。次日，当地村民在发现几人行踪后，迅速报警，舒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落网。

法院经审理，以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对以舒某为首的6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

金，同时责令连带赔偿用于修复受损的古文化遗址的修复费用。

怀化是“荆楚之地”，这片土地上孕育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和生态文明。如何守护好源远流长的历史文脉，让这方富饶之地永远焕发着绿色光辉，是摆在法院面前的重要课题。

“古建筑、古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人文环境资源。对打击破坏文物资源、威胁文物安全的行为要‘严’字当头，拉紧环境资源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承办法官江兴亮说。

近年来，怀化两级法院立足环境司法职能，扎实开展“环境资源审判飓风行动”，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对象的环境资源犯罪，用最严密的法治守护生态资源。

“考虑到地理位置因素，我们还利用跨区域司法协作，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展互助、合作共赢

的区域司法合作新格局，形成环境资源保护合力，共同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左牧介绍，怀化两级法院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等多家法院在建立信息共享、联合防治协调等方面达成共识，为环境资源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探索补偿模式  
让生态修复落到实处

五龙潭口，渠江边上。这一天，肖某与伙伴按照法院判决要求，和往常一样，走在太阳坪渠江老电站水域一带义务巡河。

此前，肖某及其伙伴在禁渔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与量刑情节后，严格适